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48號

聲 請 人 翁紹軒

相 對 人 吳至正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元勳

追加相對人 姜世生

許宗雄

秦力新

林立明

林慧生

李正豪

王正通

曾近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含追加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再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

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名下並無任何不動產及車輛，自114年9月失業至今，僅靠勞保局失業給付維持基本生活，因本案涉及相對人惡意職場霸凌及業界封殺，且因相對人於業界通傳黑名單，導致聲請人至今仍無固定工作與收入，為捍衛人格權而不得不擴張請求，故於日前遞狀擴張訴之聲明求償至新台幣500萬元，聲請人名下存款有限，尚需負擔生活開支，實無力負擔高額裁判費。另外，本件已有刑事不起訴處分書，證明相對人有誣告行為，並有錄音檔證明相對人親口承認霸凌，聲請人已提出衛生局及工運處之查證結果，足以證明相對人惡意捏造事由解僱，顯然聲請人非顯無勝訴之望，應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四、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前主張「在欣欣客運公司華江站任職一年多期間，遭站長長期職場霸凌不平等待遇，利用惡意手段記曠工（4月29、30日、6月21、22日），之後又以自導自演方式於8月3日至8日共記聲請人6支大過，之後站長又半脅迫聲請人自請離職，不然9月5日召開人評會結果也會一樣予以解雇，聲請人因生活困頓故簽了自請離職單，9月11日遭公司解

01 雇」等情，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經本院以114
02 年度勞全字第37號事件審理後認定「相對人於114年9月10日
03 通告將聲請人解雇，並自翌日（11日）生效，事由為『114
04 年8月14日累滿3大過，依工作規則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
05 理，於114年9月5日人評會審議通過，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
06 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契約』，而記大過事由分別為：①8月3
07 日20：40至20：46駕駛欣欣1路邊開車邊講手機。②8月3日2
08 0：48駕駛欣欣1路在車上抽菸。③8月4日18：03、18：32駕
09 駛欣欣1路邊開車邊滑手機。④8月4日18：55駕駛欣欣1路沿
10 路使用手機。⑤8月8日22：00後駕駛欣欣1路一有空檔就一
11 直使用手機，司機像是個地痞流氓。由上述資料可知，聲請
12 人因遭檢舉有上述違規事由，而經相對人分別各記1大過處
13 分，且經相對人公司人評會審議通過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
14 1項第4款規定予以解雇，程序上均屬合法，則聲請人提起本
15 訴是否有勝訴之望，顯非無疑。」，有本院114年度勞全字
16 第37號裁定可稽。

17 (二)聲請人不服上述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提起抗告，再
18 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仍認為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並認
19 定「抗告人（即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本訴有勝訴之望部分，
20 固提出相關對話紀錄、切結書、申訴單、電子郵件截圖、存
21 證信函、對話譯文、薪資明細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
22 憑，然其中多為其自書或申訴內容，自無從評斷真實與否，
23 且有部分顯屬私人間消費借貸關係，據以主張職場霸凌，亦
24 難為可採，而所提對話譯文實未能確認內容真實性，自難認
25 業就兩造僱傭關係存在，抗告人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已為
26 釋明。反觀原裁定所指情節，核有抗告人所提出之相對人欣
27 欣客運114年9月10日114欣管人字第1417號通告、懲處單、
2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8月15日北市衛健字第11431241942
29 號函等件可證（見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65號卷第37頁至
30 第39頁；本院115年度抗字第62號卷第149頁至第151頁），
31 是原裁定認相對人欣欣客運經人評會審議通過，而依勞動基

01 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解雇，程序上並無不合，抗
02 告人提起本訴是否顯有勝訴之望，顯非無疑，而駁回抗告人
03 之聲請，難謂有何認事用法之違誤。」等情，有本院115年
04 度抗字第62號裁定可稽。

05 (三)由上述兩份裁定可知，聲請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吳至正職場霸
06 凌一節，依其所提證據尚難採信，而相對人欣欣客運公司亦
07 屬合法解雇，故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顯無勝訴希望。另外
08 有關追加相對人姜世生等8人部分，聲請人雖主張該8人與相
09 對人吳至正同有職場「集體霸凌、權力濫用」之行為，但均
10 未能提出相關事證釋明，亦顯無勝訴希望。至於聲請人所述
11 之不起訴處分書（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5
12 42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案卷第329至335頁），係關於聲請
13 人有無對相對人吳至正為妨害名譽一事，經核與本件聲請人
14 起訴事由無關，亦非聲請人顯有勝訴希望之依據。是本件即
15 不符合前述聲請訴訟救助的法律要件，無法准許。

16 (四)再者，聲請人主張其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僅提出113年
17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8 詢清單為證，以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等語。惟查，上開所
19 得資料清單僅能釋明聲請人113年度所得總額約33萬元，且
20 其中除相對人欣欣客運公司薪資收入外，並有外送業者富胖
21 達股份有限公司薪資一筆；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就業服務
22 站失業給付認定及再認定收據」所載，聲請人於初次認定
23 （114/10/9-114/10/23）及第1次再認定（114/11/24）時
24 「推介卡及求職紀錄」欄分別記載「育成社福」、「華時煤
25 氣」、「亞東物業」等公司行號，顯然聲請人於離職後仍有多
26 項謀職機會，此並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
27 濟、信用致無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而聲請人也未提出其
28 他證據，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依照前
29 述說明，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也應予駁回。

3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溫凱晴